增進科技法律新知

智財法院邀黃居正教授談人工智慧智財權

【本刊新北訊】為因應人工智慧領域技術的快速發展，以及後續衍生的法律問題，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黃居正教授主講「AI 相關的智慧財產權與國際法議題」。

黃教授首先指出，利用人工智慧協助發明、創作並非新事物。但 AI 從協助演進到大比例的發明、創作工作，對以自然人作為主體的智財法制帶來挑戰。

以專利而言，目前沒有任一國家的專利法承認 AI 為獨立之創作主體。如欲承認，在專利法中，就必須明文規定發明中人類貢獻之比例。只有當 AI 的貢獻比例太大，或人類的貢獻顯然不足，才有將 AI 判定為發明人之可能。此時若不承認 AI 為專利之權利主體，由 AI 發明之部分可能因無發明人而變成公共領域，將影響科技研發的動機。

黃教授表示，現在 AI 技術已經能使終端機透過類神經網路，模擬與學習人類大腦的思考模式，包括以程式編寫仿基因組建立染色體區塊，再由演算法決定其與有機物相仿的進化歷程（天演論），透過數據資料庫，終端機又可進行大規模的隨機經驗測試，以汰除失敗染色體區塊，篩選勝利基因。雖目前的科技實務證明，由 AI 輔助的設計在渦輪推進器、高速鐵路列車、通訊技術與藥物技術上，大幅改善現有技術。但通說仍認為這些客觀條件尚不足以使 AI 成為財產權之主體。

以著作權而言，目前多數國家都不承認非人類得為著作權之作者。在公共領域的歷史中，AI 從來不是文化財產再造循環中的主體。不過當 AI 能表達出與人類相同甚至在質與量上都超過人類的創造力時，其界線就很模糊了。例如利用 AI 進行寫作，此時 AI 是作者還只是書寫的輔助工具？黃教授指出目前文獻建議模擬集體財產權之規範態樣，以代表人或受讓權利之自然人行使與管理由 AI 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或是模擬著作權之專屬授權模式，淡化 AI 之著作人格權。

接著，黃教授從 3 個面向討論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法議題：（一）武力不行使原則所受之影響及國際人道法的內容及其適用，（二）科技中立原則及馬爾頓條款與其擴張解釋，（三）生命體系法律的復興與延伸適用。

黃教授指出，目前殺手機器人已應用在戰爭行為中，半自動與全自動無人機於非全面戰爭中大量使用。人類會因死亡威脅造成緊張、恐懼，都是影響是否違反國際人道法的人性特質條件，但機器殺手不具這些人性特質，將影響尋求和平之必要性的評估。

1899 年第二次海牙公約前言中的「馬爾頓條款」（Martens clause）規定，「即使條約法未明文規定之原則，平民與交戰方仍應受國際法原則之保護與拘束，這些原則包括文明國家間之慣習、人道主義與公共良知的支配」，藉由馬爾頓條款之習慣國際法化，也可以使國際人道法隨著 AI 技術的進步而不斷調整解釋內容予以適用。適用馬爾頓條款國際人道法原則嚴格規範 AI 必須滿足下列原則：（1）區別原則：難以區別戰鬥人員與非戰鬥人員的無差別攻擊性武器，不得使用。（2）符合比例攻擊原則：造成戰鬥人員無意義損害或加重其痛苦之武器應被禁止。（3）必要性原則：自動系統必須有能力判定何種行為構成自衛，是否因其為機器所以無法主張先制型自衛？為確保軍事行動之現在與未來安全之最小限度破壞力能否實施。

最後，黃教授指出，當 AI 持續發展至有獨立意識時，則現有之生命體法可作為規範人類與人工智慧新主體間法律關係之模型。

提升醫事鑑定知能

臺中地院邀劉越萍醫師談醫事鑑定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於日前與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醫事法學會，共同邀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劉越萍醫師主講「醫審會醫事鑑定問與答」，由江錫麟院長主持。

劉醫師為急診醫學、兒科學、小兒心臟學、急重症醫學專科醫師，且為法學碩士。劉醫師首先談到其初任住院醫師時，受命撰寫醫事鑑定報告的過程以及所承受的壓力與盲點；並指出醫事鑑定的目的，在於協助法官進行公正的審判。劉醫師接著詳細介紹醫事鑑定的法源與程序，並說明醫事鑑定的標準、醫療常規的定義、臨床裁量的考量等。

劉醫師最後分析影響醫事鑑定的因素，例如卷證不完整、爭點不明確、未提出爭點、事實認定問題，甚至是非屬受理鑑定範圍或非醫事爭議之鑑定，導致無法受理委託鑑定等。劉醫師並以臨床經驗，說明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流程與實務，如對男性被害者，在採證實務上所遭遇的問題，以及如何辨識傷口係他傷或自傷等。同時就現行醫事鑑定制度提出檢討，並針對刑事訴訟法修正關於鑑定人具名鑑定與到庭接受交互詰問一節，應如何與醫界溝通予以說明。

會後座談由江錫麟院長主持，與會人員就擴大醫事鑑定範圍、民事醫療事件審理之專家諮詢等議題提問，由江院長、吳崇道庭長及劉醫師詳細說明與回應，圓滿結束本次研習。



臺北地院舉辦退休人員歡送茶會

臺北地院今年上半年計有 20 位同仁退休，該院日前舉辦歡送茶會，由黃國忠院長主持。

黃院長感謝並肯定退休同仁公職生涯之貢獻，並頒發服務獎章及贈送由其題字之水晶獎座。退休同仁亦感懷回首話當年。最後一起合唱「祝福」給予退休同仁滿滿的祝福。

圖．文／臺北地院提供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08 年 5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地點	請託關說內容
1	林○○	電話	108 年 4 月 29 日前某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承審案件之被告林○○（下稱林君），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前某日，致電○庭長之胞弟（與林君為國中同學），為其代詢是否可能入監。庭長研判林君欲藉此讓其知悉胞弟與林君之國中同學關係，並請託關說從輕量刑，爰向政風室辦理登錄事宜。

臺東地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邀請臺東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與會，藉由交流，增進彼此業務的瞭解，以利司法政策推行。

座談會由唐光義院長、臺東律師公會蕭芳芳理事長共同主持。唐院長除感謝律師對法院業務的支持及協助，並強調在野法曹角色的重要，期許法院、律師在業務上的溝通理解，更能發揮司法定分止爭的功能、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會中討論熱烈，就民事或家事事件通知當事人親自到場、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是否直接送達當事人、法官定庭期與律師案件衝庭之解決方式，以及法扶臺東分會許仁豪會長所提多項業務溝通事項，均經充分討論，達成共識。

金門地院舉辦與縣府、社福團體聯繫會議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日前舉辦與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及各社福團體資源連結聯繫會議，由林春長院長主持。

林院長致詞表示，為妥善處理未成年子女或應受監護宣告人等家事事件，期藉此聯繫會議，共同討論社福資源的連結及運用。

會議討論議題包括：（1）法院處理此 2 類事件，要求當事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縣府社會處或社福團體是否有相關之資源可供法院連結；（2）縣府社會處或家防中心是否設置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中心，派駐社工監督家暴或性侵害加害人會面交往之執行；（3）法院裁處加害人處遇戒酒治療、精神治療、認知教育、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之執行，縣府社會處或家防中心執行上有無困難及足夠之資源等。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及協調後，均獲得圓滿的結論。

高雄少家法院研習原住民族議題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家法院日前於屏東縣霧臺鄉舉辦家事調解委員有關原住民議題之專業研習，邀請魯凱皇家學院達努巴克・拉歌拉格院長主講「魯凱族的家庭觀與爭議處理」，期能藉此瞭解該族群之歷史沿革、地緣關係，以及個體的生命態度與家庭宗族觀等內在核心價值。

達努巴克院長首先說明傳統魯凱族的家庭觀為男性至上、長男最大、貴族身分優先及性別責任制；如部落內發生各種爭議時，通常由最熟悉部落律法及文化習俗的長老主持會議，出席者以男性為主，而長老通常是最後的仲裁者。但隨時代的變遷，如遇跨部落、跨族群紛爭，傳統部落長老受限於語言或法律知識的不足，只能交由調解委員處理。

最後參訪天主教耶穌聖心堂及魯凱文物館作文化巡禮，由導覽員介紹魯凱族各種生活用品、信仰文化、精巧的工藝作品、石板屋的格局規劃及形態。調解委員均肯認尊重不同族群背景當事人的差異，並予包容與理解，同時將其落實於調解實務中。

雲林地院邀地方企業人士參訪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使民眾瞭解司法審判機關之組織、運作及審判程序，日前與雲林縣工業會合作，安排在地 36 位企業人士參訪法院，由許佩如庭長介紹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並參觀民、刑事法庭及投標室、為民服務中心等。

最後由張國忠院長主持座談，透過面對面直接溝通，解說常見法律疑義，並廣集民眾提出之有關司法或廉政之建議，現場互動熱烈。

高雄地院舉辦法庭人犯脫逃演練

【本刊高雄訊】為防範人犯脫逃、自戕等危害法庭安全事件之發生，高雄地院日前舉辦「法庭人犯脫逃事件」模擬演練活動，計有法警 34 人參加。

本次由郭文吉法警長擔任講座，並實際演練「法庭內人犯脫逃事件」及「人犯趁機攻擊戒護法警逃脫事件」，同時檢討發生原因及相關因應作為。



